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51.791067 万元。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窦洪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39**

## （二）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